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联合体)参加喀什地区文物局的喀什地区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”意识系列文博展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喀什地区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”意识系列文博展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大圣齐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22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471.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): 新疆大圣齐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: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中型 | 500万元-2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50万元-500万元 |
| | 微型 | 50万元以下 |
| 工业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 |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 000人,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—4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—2 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营业收入6 000万元—80000万元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—80 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营业收入300万元—6000万元,且资产总额300万—5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|
| 批发业 |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2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—40 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5人—2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5 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零售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5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—2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5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5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) |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—3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|
| 仓储业 |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2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邮政业 |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住宿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餐饮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信息传输业包 |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括电信、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) | 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2 0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|
| 房地产开发经 营 |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营业收入1 000万元—200000万元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元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—5 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|
| 物业管理 |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5000万元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|
|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300人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—12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—8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|
| 其他未列明行 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|

注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